

## CMM 16-2025

### SPRFMO觀察員計畫養護與管理措施

(取代CMM 16-2024)

**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SPRFMO) 委員會；**

承認聯合國大會第63/112及71/123號永續漁業決議，鼓勵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RFMOs) 及安排發展觀察員計畫以改善資料蒐集；

憶及南太平洋公海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公約 (公約) 第28條，委員會應建立依循委員會發展之標準、規範及程序所運作之觀察員計畫；

注意到公約第28條規範觀察員計畫之功能，且委員會與秘書處應以彈性方式協調辦理觀察員計畫，以將漁業資源性質及其他相關因素納入考量；

注意到觀察員在漁船上的主要功能為蒐集科學資訊，且觀察員並非執法官員。然公約第28條指出，觀察員計畫所蒐集的資訊在適當時亦應用於支持委員會及其附屬機構之運作，包括紀律暨技術次委員會 (CTC) ；

注意到蒐集可靠科學資料的重要性，然應當尤其考量成本效益及海上安全；

注意到公約第19條第2項(b)強調，當針對受公約管轄之漁業資源建立養護與管理措施 (CMMs) 時，需避免對小規模、生計與家計型漁民及女性漁工有負面衝擊，並確保其參與漁業；

亦注意到委員會功能之一，係提倡科學研究以增加對公約區域漁業資源與海洋生態系之知識，以及鄰接國家水域內相同漁業資源之知識；

進一步認知到為了研究目的從事漁撈作業之科學研究船將搭載主要功能為蒐集科學資料及資訊之科學人員；

承認有關公約區域內漁撈活動及其對SPRFMO區域海洋生態系影響之相關高品質資

料與資訊，對委員會通過及執行有效且即時之CMMs至關重要；

致力於蒐集可用於有效評估及管理SPRFMO漁業資源，包括目標物種與混獲，及捕撈活動與公約區域生物及環境互動之資料，在考量生態系之狀態下，改進未來科學建議之確定性；

承認漁撈活動及管理SPRFMO漁業資源之國際性質，因而派遣訓練有素且合格觀察員之需求；

承認觀察員之海上工作性質及觀察員在漁船上的資料蒐集工作必須與安全狀況並重；

認知到電子監控系統、研究船隊及自取樣已在部分漁業中測試成功，委員會在考量科學次委員會（SC）建議下，可在實際可行及適當時，探索其等執行之最低標準；

致力於確保 SRPFMO 觀察員計畫（SPRFMO OP）於健全且透明之治理架構下發展；

承認須為國家觀察員計畫及 SPRFMO OP 承包商建立取得認證之明確程序。

茲依公約第 8 及 28 條通過下列CMM：

### 一般規範

1. 本CMM 建立 SPRFMO OP 之標準、規範及程序，並確保其達成公約第 28 條所述之目標。
2. SPRFMO OP 之目的為協助蒐集公約區域內漁業活動與其對生態系影響之經驗證資料及其他資訊，另支持委員會及其附屬機構之功能，包括 CTC。
3. SPRFMO OP 應適用於所有懸掛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CNCP）船旗於公約區域捕撈漁業資源且現行 CMMs 有規範最低觀察員涵蓋率之漁船。
4. 儘管有上述第 3 點規定，對於從事美洲大赤魷捕撈之小於 15 公尺的家計型漁船，沿海開發中國家得採取替代科學監控計畫，蒐集與 CMM 02-2025（資料標準）及

CMM 18-2025 (美洲大赤魷) 中要求之同等資料，以確保相當之涵蓋率。欲利用替代計畫之會員或 CNCP，須向SC提交該計畫之詳細內容以供評估。SC將基於該替代計畫是否適合履行CMM 02-2025 (資料標準) 及CMM 18-2025 (美洲大赤魷) 中闡明之資料蒐集義務，向委員會做出建議。依本點所實施之替代計畫，須經委員會年會通過後方得實施。惟本例外條款不擴及本措施或其他現行CMMs所載之其他義務。

5. 鼓勵會員與CNCPs 盡力於懸掛其旗幟且於公約區域捕撈無現行 CMM 規範漁業資源之漁船<sup>1</sup>上派遣觀察員，SC應於 2020 年第 8 屆委員會會議提供有關該等漁業適當觀察員涵蓋率之建議。
6. 觀察員應有依本CMM 附件 1 所述之權利及義務。會員與CNCPs 應確保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替代計畫之觀察員履行其義務。
7. 會員與 CNCPs 另應確保懸掛其船旗船舶之船主與經營者、船長、幹部及船員：
  - 1) 尊重本CMM 附件1 之觀察員權利，及
  - 2) 遵從本CMM 附件2 所述之標準及義務。
8. 會員與 CNCPs 應確保其國家觀察員計畫及承包商僅派遣獨立且公正之觀察員。
9. 委員會基於 SC 建議，應當探索且在可行時併行輔助人類觀察員之其他蒐集科學資料及其他資訊的方法。

### **觀察員派遣**

10. 為履行公約與委員會通過相關 CMMs 所賦予之義務，會員與 CNCPs 應僅派遣來自依本 CMM 認證的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承包商之觀察員。
11. 來自經認證之會員與 CNCPs 觀察員計畫或替代計畫之觀察員，應僅在雙方會員或CNCPs 皆同意後，方得派遣於懸掛另一會員或CNCP 船旗之船舶上。
12. 倘具備正當理由，觀察員個人有權拒絕被派遣於特定漁船，包括被派遣船舶被指認存有安全問題，或觀察員派遣前罹患重病。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承包商應記錄拒絕派遣之理由，且將該紀錄之複本提供予SPRFMO秘書處，秘書處將周知

---

<sup>1</sup> 就本點而言，漁船排除冷凍運搬船及補給船。

相關會員或 CNCP。

## 涵蓋率

13. 會員與 CNCPs 應確保懸掛其船旗於公約區域作業之所有漁船，搭載來自 SPRFMO OP 認證之國家觀察員計畫、替代計畫、或承包商之觀察員，以達成相關適用之 SPRFMO CMM(s)<sup>2</sup>對最低觀察員涵蓋率之要求。
14. 懸掛會員或 CNCP 船旗且為研究目的於公約區域進行捕撈之科學研究船，應豁免於搭載認證觀察員之義務<sup>3</sup>。在此等狀況下，會員與 CNCPs 應遵從第 45、46 與 47 點所述之資料蒐集及回報義務，並應確保搭載有能力完全執行本點所述觀察及回報責任之科學人員。
15. 對未要求觀察員涵蓋率達 100% 的漁業而言，會員與 CNCPs 應確保派遣觀察員登上其船旗船舶的方法足以代表被監控之漁業，且與該漁業整體所需之特定資料相稱。此要求視船數或航次較少之會員與 CNCPs 之實務限制而定。
16. 有關本 CMM 第 15 點，會員與 CNCPs 應記錄且提供派遣觀察員登上懸掛其船旗漁船以達成涵蓋率要求之方法，並應於提交予 SC 之年度國家報告中提供此資訊，SC 應審視各會員或 CNCP 使用之方法並在需要時提供改善建議。

## 認證

### 認證機構

17. SPRFMO OP 認證機構為公立或私立的個人或實體，委員會責成其評估與授予評估認證。SPRFMO OP 認證機構應在提供服務時指出所有潛在或實質之利益衝突。
18. 會員或 CNCPs 得提交國家觀察員計畫之認證申請；承包商之申請則可由外部非政府觀察員提供者直接提交，或由 SPRFMO OP 之會員或 CNCP 提交。鑒於本 CMM 第 37 及 39 點之規範，應僅由 SPRFMO OP 認證機構對各國家觀察員計畫及

---

<sup>2</sup> CMM 01-2025 (智利竹筴魚)、CMM 03-2023 (底層捕撈)、CMM 13-2024 (探勘漁業) 及 CMM 18-2025 (美洲大赤魷) 指出該等漁業之觀察員涵蓋率。

<sup>3</sup> 本點不適用於 CMM 13-2024 (探勘漁業) 規範之捕撈，探勘漁業之觀察員涵蓋率於該 CMM 第 23 點規範。

承包商進行評估。

19. 鑒於本CMM 第30、31 及32 點之規範，SPRFMO OP 認證機構應依本CMM 附件3 委員會設定之最低要求及標準，評估國家觀察員計畫及承包商。
20. 秘書處應確保透過契約，要求 SPRMO OP 認證機構對自會員、CNCP 或承包商於認證過程接收之任何資訊保持機密。
21. 委員會將在其第 8 屆年會結束前指定一 SPRFMO OP 認證機構。指定 SPRFMO OP 認證機構之程序與決定之條款及條件，概述於第 7 屆委員會會議報告之附件 7i。
22. 委員會將在其第13屆年會結束前指定一可供替代之 SPRFMO OP 認證機構。指定 SPRFMO OP 認證機構之程序與決定之條款及條件，概述於第 7 屆委員會會議報告之附件 7i。
23. SPRFMO OP 驗證機構應由委員會預算支付所需費用。

#### *SPRFMO OP 認證機構對會員、CNCPs 及承包商觀察員計畫之評估*

24. 與公約第 28 條第 (1) 款一致，SPRFMO OP 與其認證過程皆應由秘書處協調，並依本 CMM 描述之標準、規範及程序運作。
25. 每一欲使其觀察員計畫通過 SPRFMO OP 認證之會員、CNCP、或承包商，應在任何時間向秘書處與認證機構提交滿足附件3 標準之所有相關資訊及文件，包括說明書、指導方針及訓練教材。倘由承包商代表會員或 CNCP 提交，應由該會員或 CNCP 承擔提交資料完整性及精確性之最終責任。所有資訊及文件應以委員會官方語言提供或經適當翻譯。倘有明顯證據顯示關鍵或重要資訊闕漏時，秘書處得建議會員、CNCP 或承包商補正其申請。
26. 鼓勵會員與CNCPs 提早一年告知秘書處及認證機構其欲通過SPRFMO OP 認證之意圖，並於下一屆委員會會議開議日至少 6 個月前開始認證程序。
27. 秘書處應立即將第 25 點提及之資訊與文件提供予 SPRFMO OP 認證機構。
28. SPRFMO OP 認證機構應視適當與會員、CNCP 及承包商保持聯繫。會員、CNCP 及承包商應有機會提供秘書處與認證機構評估相關之進一步資訊及更正，SPRFMO OP 認證機構將秉持公正、公平、透明且非歧視性原則辦理此程序。

29. 在評估與雙邊諮詢後，SPRFMO OP 認證機構應在 30 天內，向尋求認證之會員、CNCP 或承包商提交一份暫定評估報告草稿以供其評論，隨後再提供給秘書處。SPRFMO OP 認證機構隨後應彙整任何額外資訊，並將暫定評估報告同步提供給秘書處以及該會員、CNCP 或承包商。該報告應指出系爭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承包商是否符合依 SPRFMO OP 認證之最低標準。
30. 在準備暫定評估報告時，除評估是否符合附件3之標準外，SPRFMO OP 認證機構亦應考量現行已被其他RFMOs所認證之國家計畫及承包商。
31. SPRFMO OP 認證機構應評估附件3 SPRFMO 認證最低標準與其他 RFMOs所規範者之一致性與相容性，連同該等規範之實際執行及作用。會員或 CNCP 應向秘書處提供被其他 RFMOs 認證之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承包商之名稱、授予認證之 RFMO及認證機構要求之其他輔助資訊。
32. 倘認證機構發現觀察員計畫已被其他符合附件3 SPRFMO 認證最低標準之 RFMO 或安排所認證，包含其實際執行及作用，其將有利於認證。
33. 認證機構應於審議最終評估報告之委員會會議前 60 天，提交最終評估報告予秘書處。秘書處應將最終評估報告作為 SPRFMO 觀察員計畫執行報告之附件，於進行審議之CTC 會議前周知會員。
34. CTC 應對最終評估報告進行評估，並針對該觀察員計畫是否符合本 CMM 要求，以及，倘相關，基於第 36 至39 點所作之建議是否合適，向委員會做出建議。
35. 委員會應基於最終評估報告以及任何CTC 之建議，於其下一次會議決定是否授予認證。
36. 倘 SPRFMO OP 認證機構之最終評估報告是有利的，委員會得決定通過報告且依 SPRFMO OP 授予認證，效期自授予認證之日起至其後 5 年。經第 12 屆年會認證之會員，其計畫認證效力應自動展延 3 年效期。
37. 儘管 SPRFMO OP 認證機構之最終評估報告是有利的，倘委員會決定該申請未符合附件3要求之認證最低標準，得決定不授予認證，在此狀況下應明確指出其決定依據。
38. 倘 SPRFMO OP 認證機構最終報告是不利的，委員會得決定通過報告且不授予

認證。

39. 儘管SPRFMO OP 認證機構之最終評估報告是不利的，倘委員會決定該申請符合附件3要求之認證最低標準，委員會得在委員會規範之任何條件下，決定授予認證。此等條件得包含在會員、CNCP 或承包商改正認證過程所發現之缺失的期間內，暫時及有條件地認證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承包商。
40. 倘申請未被授予認證，不妨礙會員、CNCP 或承包商提交新申請尋求認證。當再次申請認證時，會員、CNCPs 或承包商應考量 SPRFMO OP 認證機構與委員會之發現及建議。
41. 會員、CNCPs及承包商應有權更新認證。
42. 會員得在下一次 CTC 會議 30 天前的任何時間，提供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承包商未達認證最低標準之證據，要求委員會撤銷、有條件地通過或暫停對該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承包商之認證。秘書長應於接獲要求後 15 天內，將該撤銷、有條件地通過或暫停之要求儘速傳遞予會員，另應要求 SPRFMO OP 認證機構在傳遞後 20 天內向 CTC 提出建議。
43. CTC 應於下一次會議衡量撤銷、有條件地通過或暫停一認證之要求與所提供之資訊，以及會員提供之任何其他資訊，並得向委員會提供建議。委員會應於下一次年會考量 CTC 之建議及該撤銷、考量或暫停認證之要求。
44. 秘書處應公開所有通過 SPRFMO OP 認證之觀察員計畫名稱與相關聯絡資訊於 SPRFMO 網站，並應將包括所有通過 SPRFMO OP 認證之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承包商名冊納入第 48 點所述之年度 OP 執行報告。

#### **資料蒐集**

45. 會員與 CNCPs 應確保派遣登上懸掛其船旗漁船之觀察員與（倘適用）蒐集資料及資訊之輔助方法，係依 CMM 02-2025（資料標準）要求之方式蒐集並提供該 CMM 附件 7 所述之資訊，並應提供任何其他 CMM 要求之相關觀察員資訊。
46. 本 CMM 不妨礙會員與 CNCPs 採取與本措施相容之進一步資料蒐集行動。

#### **報告**

47. 會員與 CNCPs 應將涵蓋其漁撈活動之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承包商之簡要概述，

納入會員與 CNCPs 提交予 SC 之國家年度報告，並依「提交予SC年度國家報告指導方針」發展。

48. 秘書處應使用年度報告、觀察員資料與秘書處所有之適當紀錄及相關資訊，準備SPRFMO OP執行報告，並於每年 CTC 會議發表。SPRFMO OP 執行報告將尤其處理：

- 1) 有關已遭遇問題之資訊；
- 2) 改善現行標準及實踐之建議；
- 3) 觀察員計畫及觀察方法之發展；
- 4) 認證之限制；及
- 5) 履行本 CMM 第 1 及 2 點所述目標與目的之可識別的一般性問題或障礙。

49. SPRFMO OP 執行報告應於每年 CTC 會議前 30 天周知會員與 CNCPs。

50. CTC 應審視 SPRFMO OP 執行報告所述之建議，並就此向委員會提供相關建議，包括擬採取之行動。

51. 秘書處應於SC提出要求時，讓SC取得觀察員資料。資料保密應依CMM 02-2025（資料標準）第 6 點所述之程序，及委員會通過之任何其他資料程序予以維持。

## 審視

52. CTC 至少應每 5 年審視本 CMM 之執行及效力，包括觀察員安全要求、SPRFMO OP 對其他漁船之適用、與為達成公約第 28 條及本 CMM 目標之進一步必要要求。

53. 對於各漁業為達到資料需求所需之適當觀察員涵蓋率，SC 應定期審視並提供建議。

54. 倘 SC 建議須改變特定漁業之涵蓋率或研究優先順序，修訂後之涵蓋率將於獲委員會通過後，於相關漁業之 CMMs 中規定之。

## 生效

55. 本CMM應於委員會2019年年會閉幕後120天生效。
56. 直到2026年12月31日前，會員與CNCPs得持續使用其本身未獲認證之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承包商，以達成觀察員涵蓋率要求。自2027年1月1日起，會員與CNCPs應僅派遣來自經SPRFMO認證之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承包商之觀察員。

## 附件1：觀察員最低標準

### 觀察員權利

履行其任務與義務時，觀察員應有下列權利：

- a) 履行義務時免於被攻擊、干擾、拖延、威脅或干涉的自由；
- b) 接近及使用漁船所有的設施及設備以履行觀察員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船橋、未分類之漁獲、處理後之漁獲及船上之混獲、及在安全許可下，用以容納、處理、秤重及儲存漁獲之場所；
- c) 取得漁船紀錄，包括漁撈日誌、漁船圖表及文件，以檢視紀錄、評估及複印，並接近取得導航設備、海圖及漁撈活動其他相關資訊；
- d) 在觀察員要求時，接近與使用通訊設備及人員，以輸入、傳輸及接收與工作相關之資料或資訊；
- e) 合理使用船上之通訊設備，與陸上觀察員計畫在任何時間聯繫，包含緊急狀況；
- f) 接近使用額外的設施（倘船上有），以協助觀察員船上工作，如高倍率望遠鏡、電子通訊方法、儲存生物之冷凍艙、秤等；
- g) 於收網或揚繩時，安全地接近工作甲板或起網/揚繩工作區，及接近捕獲之生物（活體或死亡）以蒐集樣本；
- h) 不受限制地取得與幹部船員在船上一般可得相當之食物、膳宿及衛生設施，及符合國際海事標準之醫療設施；
- i) 於船離港前，接近以查驗船上之安全設施（透過由幹部或船員提供之安全導覽）；
- j) 不受限制地記錄任何與科學目的及資料蒐集相關之資訊；
- k) 在海上時，有一陸上指定聯絡人或督導人可在任何時候聯繫；
- l) 依據正當理由拒絕派遣上漁船，包括在發現安全問題時。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承包商應明確記載前述拒絕的理由，並將乙份該文件提供予SPRFMO秘書處，秘書處並將轉傳予該漁船之船旗國；
- m) 應在發生安全問題之任何時候，具備通訊能力，或在有可用通訊設備的情況下

使用該等設備，以連繫船長、國家觀察員計畫單位、承包商、秘書處及船旗國（視適當）；

- n) 在觀察員要求時，得到船員適度之協助以履行其義務，尤其包括採樣、處理大型生物、釋放意外捕獲物種及量測等；
- o) 觀察員個人空間之隱私；
- p) 不執行指派予船員之任務，如操作漁具（為捕撈目的）、卸魚等；
- q) 觀察員資料、紀錄、文件、器材及個人物品不被接近、傷害或損毀。

會員與CNCPs應確保懸掛其旗幟船舶上之經營者、船長、幹部及船員尊重觀察員之權利，並對船員提供乙份該等權利之複本及/或明顯地公告展示。

## **觀察員義務**

觀察員之義務包括：

- a) 登船前持有完整且有效之文件，包括（倘相關時）身分證明文件、護照、簽證及海上安全訓練證明；
- b) 倘有要求，將前述資料複本提交予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承包商之計畫經理人；
- c) 在執行勤務的任何時候保持獨立及公正；
- d) 遵從船舶船旗會員或CNCP之法律及規範，倘適用時；
- e) 尊重適用於船舶人員之管理制度及一般規則；
- f) 以不過份打擾船舶作業的方式履行義務，並在執行勤務時適當考量船舶作業要求並定期與船長溝通；
- g) 熟悉船上之緊急狀況程序，包括救生筏、滅火器、及急救箱之位置，並定期參與觀察員已受訓之緊急狀況演練；
- h) 與船長定期就觀察員之議題及任務進行溝通；
- i) 禁止從事對SPRFMO觀察員計畫造成負面影響之活動；

- j) 遵守觀察員行為準則之任何要求，包括任何適用之法律及程序；
- k) 依要求定期與陸上計畫經理人及/或國家觀察員協調人溝通；
- l) 遵從任何直接適用於觀察員之SPRFMO CMMs；
- m) 尊重船長及船員區域之隱私。

## 附件1a:參與美洲大赤魷漁業之船長小於15公尺船舶的觀察員最低標準

作為替代機制，登記於SPFRMO船舶名冊且全長小於15公尺之美洲大赤魷船舶，觀察員應有下列權利及義務：

### 觀察員船上擁有的權利

於履行其任務與義務時，觀察員應有下列權利：

- a) 履行義務時免於被攻擊、干擾、拖延、威脅或干涉的自由；
- b) 接近及使用漁船所有的設施及設備以履行觀察員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船橋<sup>4</sup>、未分類之漁獲、處理後之漁獲及船上之混獲、及在安全許可下，用以容納、處理、秤重及儲存漁獲之場所；
- c) 取得漁船紀錄，包括漁撈日誌、漁船圖表及文件，以檢視紀錄、評估及複印，並接近使用導航設備、海圖及漁撈活動其他相關資訊<sup>5</sup>；
- d) 在觀察員要求時，接近及使用通訊設備及人員，以輸入、傳輸及接收與工作相關之資料或資訊；
- e) 合理使用船上之通訊設備，與陸上觀察員計畫在任何時間聯繫，包含緊急狀況；
- f) 接近使用額外的設施（倘船上有），以協助觀察員船上工作，如高倍率望遠鏡、電子通訊方法、儲存生物之冷凍艙、秤等<sup>4</sup>；
- g) 於收網或揚繩時，安全地接近工作甲板或起網/揚繩工作區，及接近捕獲之生物（活體或死亡）以蒐集樣本；
- h) 不受限制地取得與幹部船員在船上一般可得相當之食物、膳宿<sup>4</sup>及衛生設施，及符合國際海事標準之醫療設施；
- i) 於船離港前，接近以查驗船上之安全設施（透過由幹部或船員提供之安全導覽）；

<sup>4</sup> 對於沿海開發中國家捕撈美洲大赤魷之小於15公尺的家計型漁船而言，盡可能滿足。

<sup>5</sup> 船員得使用電子漁獲日誌或應用程式以記錄相關船舶資訊。

- j) 不受限制地記錄任何與科學目的及資料蒐集相關之資訊；
- k) 在海上時，有一陸上指定聯絡人或督導人可在任何時候聯繫<sup>4</sup>；
- l) 依據正當理由拒絕派遣上漁船，包括在發現安全問題時。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承包商應明確記載前述拒絕的理由，並將乙份該文件提供予SPRFMO秘書處，秘書處並將轉傳予該漁船之船旗國；
- m) 應在發生安全問題之任何時候，具備通訊能力，或在有可用通訊設備的情況下使用該等設備，以連繫船長、國家觀察員計畫單位、承包商、秘書處及船旗國（視適當）；
- n) 在觀察員要求時，得到船員適度之協助以履行其義務，尤其包括採樣、處理大型生物、釋放意外捕獲物種及量測等；
- o) 觀察員個人空間之隱私<sup>4</sup>；
- p) 不執行指派予船員之任務，如操作漁具（為捕撈目的）、卸魚等；
- q) 觀察員資料、紀錄、文件、器材及個人物品不被接近、傷害或損毀。

會員與CNCPS應確保懸掛其旗幟船舶上之經營者、船長、幹部及船員尊重觀察員之權利，並對船員提供乙份該等權利之複本及/或明顯地公告展示。

### **觀察員船上之義務**

觀察員之義務包括：

- a) 登船前持有完整且有效之文件，包括（倘相關時）身分證明文件、護照、簽證及海上安全訓練證明；
- b) 倘有要求，將前述資料複本提交予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承包商之計畫經理人；
- c) 在執行勤務的任何時候保持獨立及公正；

- d) 遵從船舶船旗會員或CNCP之法律及規範，倘適用時；
- e) 尊重適用於船舶人員之管理制度及一般規則；
- f) 以不過份打擾船舶作業的方式履行義務，並在執行勤務時適當考量船舶作業要求並定期與船長溝通；
- g) 熟悉船上之緊急狀況程序，包括救生筏、滅火器、及急救箱之位置，並定期參與觀察員已受訓之緊急狀況演練；
- h) 與船長定期就觀察員之議題及任務進行溝通；
- i) 禁止從事對SPRFMO觀察員計畫造成負面影響之活動；
- j) 遵守觀察員行為準則之任何要求，包括任何適用之法律及程序；
- k) 依要求定期與陸上計畫經理人及/或國家觀察員協調人溝通；
- l) 遵從任何直接適用於觀察員之SPRFMO CMMs；
- m) 尊重船長及船員區域之隱私。

#### **觀察員於卸魚區的權利**

- a) 有權獲發並持有身分證明文件，以證明其觀察員身分；
- b) 有權取得執行在卸魚區工作所需的所有資料與設備；
- c) 有權進入所有進行卸魚作業之港口設施，以及進行生物採樣；
- d) 觀察員之資料、紀錄、文件、設備與個人財物有權不被竄改、損壞或毀壞；
- e) 有權獲得漁船船長與船員、卸魚區管理者及工作人員之尊重，並將提供上述人員一份觀察員權利說明文件；及
- f) 有權接受定期培訓。

#### **觀察員於卸魚區的義務**

- a) 在卸魚區工作期間，應隨身攜帶其身分識別文件；
- b) 執勤期間應始終保持獨立與中立；
- c) 應撰寫卸魚活動之報告，並將報告、表單、資料及採集樣本一併交予指定協調人；  
及
- d) 對因觀察員身分而接觸到之資訊，應依契約規範保守機密。

## 附件2：船舶經營者、船長、幹部及船員之義務

會員與CNCPS應確保船舶經營者及船長、幹部及船員（視適用），遵從下列有關SPRFMO OP之條款：

### 船舶經營者及船長之權利

船舶經營者及船長應享有下列權利：

- a) 當被要求搭載一位或更多的觀察員時，同意登船之時間及配置；
- b) 在不被觀察員在場及履行觀察員義務的過度干擾下執行船舶作業；
- c) 依其判斷，當觀察員在危險區域執行勤務時，指派一船員陪同觀察員；
- d) 觀察員提供者在觀察員航次結束時，即時告知任何對船舶作業之評論，船長應有機會檢視及評論觀察員報告，並應有權納入相關額外資訊或個人評論。

### 船舶經營者及船長之義務

船舶經營者及船長應盡下列義務：

- a) 倘船舶懸掛船旗會員或CNCPS要求時，接受一位或更多位SPRFMO OP驗證的觀察員登船；
- b) 確保對船員適當的簡報，並不得攻擊、騷擾、干擾、阻止、威脅、影響或干涉SPRFMO OP觀察員，或妨礙或拖延觀察員履行其義務；
- c) 倘依SPRFMO CMM要求，在選定的航次上安裝及維持可正常運作的電子監控系統或設備，作為輔助監控工具；
- d) 確保觀察員在漁獲組成之分類、分級或其他區分前，接近漁獲；
- e) 確保在公約區域作業之船舶具有足夠的空間，且具有專用的採樣工作站及秤等其他設備，供觀察員安全執行混獲採樣或其他需要的採樣，並以限制對船舶作業之干擾為之。；
- f) 維持採樣工作站之安全及清潔供觀察員使用；

- g) 未經諮詢觀察員及接續通知管理該船的會員或CNCP情況下，在觀察航次中不可更動採樣工作站；
- h) 告知船員SPRFMO OP之時間與目標、觀察員登船之時間表、SPRFMO OP觀察員登船後其等之責任；
- i) 協助SPRFMO OP觀察員在同意的位置與時間安全地上船及下船；
- j) 容許及協助SPRFMO OP觀察員安全地履行所有義務，並確保不得不適當地干擾觀察員履行義務，除非有安全議題必須干涉；
- k) 容許及協助SPRFMO OP觀察員自漁獲採取及儲存樣本，且接近儲存之物種；
- l) 當觀察員在船上時，依據一般被接受的國際標準，提供觀察員相當於幹部船員在船上一般可得的食物、膳宿、衛生環境及醫療設施，且非由觀察員、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承包商支應；
- m) 容許及協助觀察員在履行義務時，完全接近與使用船上所有設備及設施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船橋、未分類之漁獲、處理後之漁獲及船上之混獲、及用以容納、處理、秤重及儲存漁獲場所；
- n) 依循已建立之機制解決爭端，倘經委員會通過，作為觀察員計畫及承包商現有爭端解決機制之補充；
- o) 當觀察員進行漁獲採樣時配合觀察員；
- p) 最少在揚起或投放漁具前15分鐘通知觀察員，除非觀察員明確要求無需通知；
- q) 提供觀察員在船橋或其他指定地點足夠的空間進行文書作業，及在甲板上或加工區足夠的空間以履行觀察員義務；
- r) 提供個人防護設備及，適當時，一套防水衣；
- s) 提供觀察員生理或心理疾病或傷害時的即時醫療照護；
- t) 發展並維持一套觀察員安全之緊急行動計畫（EAP）。

## 安全簡報

船舶船長或一受船長指派之船員，應於觀察員登船後至離港前，對其提供安全簡報，應包含：

- a) 船舶安全文件；
- b) 救生筏位置、容量、觀察員之分配位置、有效期限、安裝情形，以及其他安全相關資訊；
- c) 緊急無線電信標位置與使用說明，以於緊急狀況時指示位置；
- d) 防水衣及個人漂浮設備之位置、可得性及船上每人皆有的數量；
- e) 信號彈位置、種類、數量、及有效期限；
- f) 滅火器位置與數量、有效期限、可得性等；
- g) 救生圈位置；
- h) 緊急狀況程序及觀察員於各種緊急狀況時之必要行動，如船上失火、船員落海救援等；
- i) 急救器材位置，並熟識主掌急救之船員；
- j) 無線電位置、緊急通報程序、及無線電操作；
- k) 安全演習；
- l) 甲板上安全的工作空間及所需之安全設備；
- m) 觀察員或任何其他船員疾病或意外之應變程序。

#### **緊急狀況應變程序**

倘一SPRFMO觀察員死亡、失蹤或推斷落海，該船之船旗會員應確保漁船：

- a) 立即停止所有漁撈作業；
- b) 倘觀察員失蹤或推斷落海，立即進行搜索及救援。除非提早尋獲觀察員，至少搜索72小時，或經船旗會員指示持續搜尋；
- c) 立即通知船舶之船旗會員；

- d) 立即通知SPRFMO OP觀察員所屬之會員或觀察員提供者，倘適用；
- e) 立即使用所有可得通訊工具通知鄰近其他船舶；
- f) 完全配合任何搜索及救援行動；
- g) 無論搜索是否成功，如船旗會員及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承包商同意，將船舶駛回最近的港口以進一步調查；
- h) 向觀察員提供者及有關機關提交事件報告；及
- i) 完全配合任何及所有官方調查，並保存所有潛在證據與過世或失蹤觀察員之個人物品及住所。

船旗國應採行且實踐所有步驟盡職調查，以防止懸掛其旗幟之船舶上觀察員重傷或死亡之情事，並透過包括犯罪調查及起訴，制裁或懲罰涉案者，船旗國及其他會員與CNCPs應就此合作。

### 附件3：SPRFMO OP 認證之最低標準

本附件包含SPRFMO OP 認證之委員會最低標準。依據本 CMM 第29 及33 點，OP 認證機構應依此等標準衡量及判斷所有申請。

#### 公正、獨立及廉正

1. 國家觀察員計畫及承包商應僅派遣獨立且公正之觀察員，即國家觀察員計畫、承包商、或觀察員個人（依適用情況），不得與捕撈、取用、收獲、運輸、加工或銷售魚類或漁產品之船舶、加工廠、代理商及零售商有直接財務利益、所有權或商業連結。
2. 國家計畫或承包商，及觀察員個人：
  - a) 除提供觀察員服務外，不得與委員會管理之漁業有直接財務利益關係，包括但不限於：
    - i. 對於涉入捕撈、取用、收獲或加工魚類相關的漁船或加工廠，擁有所有權、抵押權人或其他擔保權益；
    - ii. 商業銷售任何補給與服務予該漁業之船舶或加工廠；
    - iii. 自該漁業之船舶或加工廠，進行商業採購任何原料或加工產品；
  - b) 不得直接或間接地，自從事委員會、會員或CNCP所管理活動且與觀察員勤務有連結者；或對會受觀察員執行官方勤務之作為或不作為大幅影響者，請求或接受任何賞金、禮品、禮遇、娛樂、奢侈的住宿、借貸或任何有價財貨；
  - c) 倘任何船舶或加工廠之所有人或經營人曾僱用其擔任職務（例如船員），不得於3年內於該處擔任觀察員。
  - d) 不得在受僱於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承包商之同時，尋求或接受僱用為船舶或加工廠之船員或雇員。

#### 觀察員之資格

個別觀察員之資格由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承包商負責。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承包商應展現其計畫招募之觀察員：已受適當教育或技術訓練及/或具相關船隊之經驗；有能力達成本附件所述之觀察員義務；無被定罪紀錄以至質疑觀察員之廉正性或暴力傾

向；有能力取得所有必要文件，包含護照與簽證。

### 觀察員之訓練

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承包商應展現觀察員於派遣前經充分訓練，訓練應包括：

- a) 漁業科學及漁業管理間之關係，及資料蒐集在此背景下之重要性；
- b) 公約與 SPRFMO CMMs 有關觀察員作用及責任之相關條款；
- c) 觀察員計畫之重要性，包括了解其義務、權利、主管當局及觀察員責任；
- d) 海上安全，包括海上緊急情況、防水衣著裝、使用安全器材、使用無線電、海上求生、衝突管理及低溫水中求生；
- e) 急救訓練，適用於海上或偏遠地點作業；
- f) 物種辨識及海上遭遇生物之紀錄，包括目標及非目標物種、保育物種、海鳥、海洋哺乳類、海龜、作為脆弱海洋生態系指標之無脊椎動物等；
- g) SPRFMO CMMs 要求各種混獲忌避措施的種類與功能之知識；
- h) 照護與釋放海鳥、海洋哺乳類及海龜之安全處理程序；
- i) 與SPRFMO 相關之漁船及漁具種類；
- j) 評估漁獲量及物種組成之技術與程序；
- k) 採樣工具，包括秤、游標卡尺之使用與保養；
- l) 海上採樣方法，例如魚類採樣、區分魚類性別、測量與秤重技術、樣本採集與保存及採樣方法；
- m) 了解採樣之潛在偏誤、偏誤如何產生及如何避免；
- n) 保存樣本以供分析；
- o) 資料蒐集編碼及資料蒐集格式；
- p) 熟悉漁撈日誌及資料保存要求，以協助觀察員依 SPRFMO CMMs 要求蒐集資料；
- q) 數位錄音設備或筆記型電腦之使用；
- r) 觀察員工作使用之電子設備及了解其功能；
- s) 使用電子監控系統輔助其工作，倘適用；

- t) 口頭歸詢及報告撰寫；
- u) 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相關方面之訓練。

應當依資格標準，持續提供必要之複訓。CMMs及觀察員職責之更新事項，應當於每次派遣前作為簡報過程之一部分（如更新手冊）告知觀察員。

### **觀察員訓練師**

國家計畫或承包商應展現其觀察員訓練師具備適當技能，及受國家計畫或承包商授權以訓練觀察員。

### **簡報及歸詢**

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承包商，應展現其具備對觀察員進行簡報及歸詢並隨時與船長聯繫之系統，簡報及歸詢程序應由經適當訓練之人員執行，並應確保觀察員與船長瞭解各自之角色及責任。

### **資料驗證程序**

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承包商應展現其具備觀察員資料驗證程序，資料驗證程序應由經適當訓練之人員執行，並應確保在資訊輸入資料庫或用於分析前，檢核誤差或不精確之觀察員資料並予以更正觀察員，此包括確保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承包商具有機制，能防止自觀察員所接收資料、報告及其他相關資訊受到其他資料來源之干擾。資料檢驗程序應確保資料達到下列標準：

- a) 可安全及保密地將科學資料儲存與傳輸予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承包商）之機制；
- b) 辨識實際作業船舶之單一船舶資訊；
- c) 包括與資料本身一致之漁撈努力量日期及時間（例：作業結束時間應在作業開始時間之後）；
- d) 包括有效的捕撈位置（例：合理的經緯度位置），與資料本身一致且以正確的單位輸入；
- e) 可依所使用且記錄之漁法，量化漁船投入之努力量；
- f) 漁業資源之漁獲量資訊（倘可能，以物種別記錄）及該物種之留艙與丟棄量，倘使用，物種代碼應正確；

- g) 倘蒐集一尾魚之生物或體長資訊，應與捕獲該尾魚之努力量相關資訊直接連結，包括日期及時間、位置及漁法資訊，並記錄資料蒐集方法。
- h) 倘觀察員計畫延伸至轉載及/或卸魚，依標準化方法量化且記錄轉載/卸魚之漁業資源；
- i) 海洋哺乳類、海鳥、爬蟲類及/或其他關切物種之物種別（倘可能）、數量、去向（留艙或釋放/丟棄）、釋放時的狀況（活潑、活體、無生氣、死亡）及互動類型（鈎獲/釣繩纏繞/漁網絞繞/網獲/其他）之互動資料。

### **觀察員身分識別證**

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承包商應提供觀察員身分識別證，內含觀察員全名、發證及到期日、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承包商名稱、特殊識別碼（倘由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承包商核發）、護照格式之觀察員照片及緊急聯絡電話。

### **觀察員配置協調及觀察員派遣**

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承包商應展現即時派遣觀察員之責任及能力，並將確保選派之觀察員在其派遣全程獲得所有可能之協助。

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承包商應具備替換無法執行觀察員勤務之機制。

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承包商另應盡力避免在同一艘船的連續多個航次上派遣同一位觀察員。

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承包商有責任管理觀察員之派遣事宜，以維持本措施所述觀察員之獨立與公正，並確保在觀察員返港後儘速完成所有派遣的行政流程。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承包商應當就未來派遣與觀察員溝通、協調觀察員差旅、並提供觀察員執勤所需之補給。

### **觀察員安全裝備**

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承包商必須提供觀察員適當的裝備，包括運作正常之安全裝備並例行檢查更新，使其在船上執行勤務。基本裝備包括一件救生衣、可發送與接收語音或文字訊息之獨立通訊裝備、個人位置信標（PLBs）、防水衣、安全帽、適當的

甲板工作靴或鞋、手套、及護目鏡（含墨鏡）。

### **對觀察員瀆職指控之回應**

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承包商應與觀察員、船長與相關會員及CNCPS協調，建立防止、調查及回應觀察員瀆職之程序。

### **爭端解決**

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承包商應展現其具有對各方公平之爭端解決程序，透過協調與調解等適當方法解決問題。

### **觀察員之安全**

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承包商應展現其具備程序，以支持觀察員順利且在安全的工作環境下履行義務之能力，包含建立EAP。EAP須就向觀察員提供者指定24小時聯絡人傳送報告回報不安全狀況，包括騷擾、威脅或攻擊之情事，提供相關指引。

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承包商亦須提供一名陸地上的常駐代表或督導員，以隨時與在海上的觀察員聯繫。

### **保險及責任**

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承包商應展現其依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承包商之觀察員健康、安全及責任保險國家標準，在觀察員每次派遣上船前給予其涵蓋完整派遣期間的保險。